

损害赔偿一本通

- ◎ 法规最新有效
- ◎ 内容全面实用
- ◎ 索赔查询便捷



工伤事故 赔偿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损害赔偿一本通

工伤事故赔偿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事故赔偿一本通/《损害赔偿一本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损害赔偿一本通)

ISBN 7-80226-241-0

I. 工... II. 损... III. 工伤事故-赔偿法-汇编-
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356 号

损害赔偿一本通

工伤事故赔偿一本通

GONGSHANG SHIGU PEI CHANG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2.875 字数/306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41-0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方便遇到事故伤害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找到索赔依据，方便律师和司法工作者在遇到损害赔偿案件时快速、准确地找到办案依据，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家、编辑出版了损害赔偿一本通丛书。

本丛书是一套以具体损害赔偿为主题，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实务类图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赔偿的程序为标准，将相关法律分类，每本书分为主体规定、事故鉴定、事故处理、损害赔偿四类，每本书根据具体内容再作进一步的分类，力求逻辑清晰、方便实用。

2. 主体规定标注【条文主旨】，重点法条以脚注形式进行解释，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法条含义。

3. 重点法律、法规之前以【重点提示】的形式点出该法的重点法条和内容，助您快速掌握法律精要。

4. 重点部分内容后附有【典型案例】，方便读者理解适用。

5. 附有【常用法律文书】，并穿插【相关流程图、计算公式和标准】等内容，突出实用性。

希望我们这套丛书能带给您切实的帮助，使您在遭受事故伤害时能感受到法律的关怀，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5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工伤事故索赔流程图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 理规定	(70)
工伤事故构成要件图	(4)	(1991年2月22日)	
工伤保险条例	(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 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 释	(72)
(2003年4月27日)		(1991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 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	(74)
(1994年7月5日)		(2004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1)	劳动保障部、人事部、民政 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 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2002年6月29日)		(2005年12月29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45)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 的若干意见(节录)	(77)
(2004年11月1日)		(2006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47)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78)
(2001年10月27日)		(2005年11月15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2)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2002年10月1日)		(2004年11月3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5)		
(1988年7月21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67)		
(1994年12月9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1)

(1995年8月4日)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96)

(2005年4月4日)

▶▶ 典型案例

1. 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案 (98)

2.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101)

3.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106)

4.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09)

5.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112)

▶▶ 常用法律文书

1.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文书名 (116)

二、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程序图 (119)

对工伤认定不服的救济图 ... (120)

工伤认定办法 (121)
(200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 (124)
(2001年6月1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24)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25)
(1996年7月1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26)
(1997年6月6日)

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127)
(2004年12月28日)

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

- 的请示》的复函 (129)
(2005年2月1日)
- 对《关于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能否对2003年工伤认定行为重新作出认定的请示》的复函 (132)
(2005年8月17日)
- 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133)
(2005年8月17日)
- 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法律溯及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34)
(2005年8月17日)
- 对《关于职工违反企业内部规定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135)
(2005年8月17日)
- 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136)
(2004年5月18日)

➤ 典型案例

1. 张南山诉惠州市劳动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37)
2.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

- 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141)
3. 任茂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局工伤性质认定案 ... (144)
 4. 陈俊华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其子在约定的工作中出事故死亡要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147)

➤ 常用法律文书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150)

三、伤残鉴定

-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一般程序图 (157)
- 个人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图 (157)
- 伤残等级划分标准图 (158)
- 重新工伤鉴定程序图 (159)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 定(GB/T 16180—1996) ... (160)
(1996年3月14日)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7)
(2003年9月26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18)
(2002年4月5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223)

(2002年3月28日)

➤常用法律文书

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31)

四、工伤待遇与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35)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36)

(200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
效的批复 (238)

(1988年10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
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238)

(1994年8月31日)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公室关于职工退休后被诊
断为职业病应如何解决工
伤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239)

(2005年8月17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

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
函 (240)

(1996年12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
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
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
函 (241)

(1998年2月17日)

➤典型案例

1. 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
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
公司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
系亲属救济费案 (242)
2. 朱杰洲诉马鞍山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赔偿
案 (244)

五、事故处理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249)

案件受理费速算表 (250)

民事诉讼流程图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条例 (252)

(1993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57)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83)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310)
(200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23)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33)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350)
(2002年7月24日)	

➤ 典型案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快洁美清洁
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
上诉案..... (363)

➤ 常用法律文书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367)

2. 行政诉讼起诉状 (368)
3. 行政上诉状 (369)
4.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 (370)
5. 民事起诉状 (371)
6. 民事上诉状 (373)
7. 执行申请书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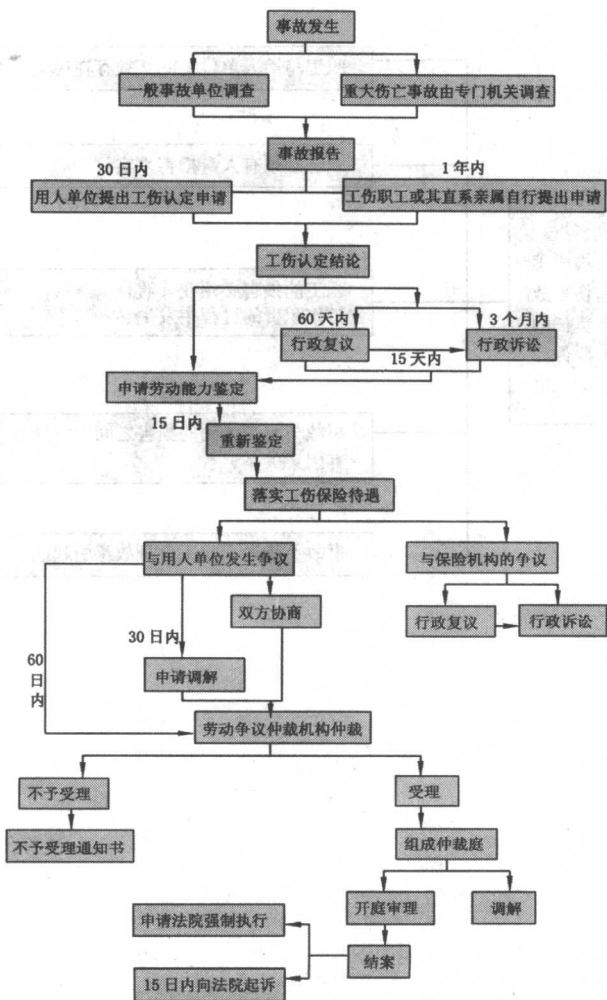
六、其他规定

- | | |
|--|-------|
|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
（试行） | (377) |
| (2004年6月17日) | |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 (392) |
| (1999年1月22日)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
率问题的通知..... | (397) |
| (2003年10月29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
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
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 (399) |
| (2000年2月18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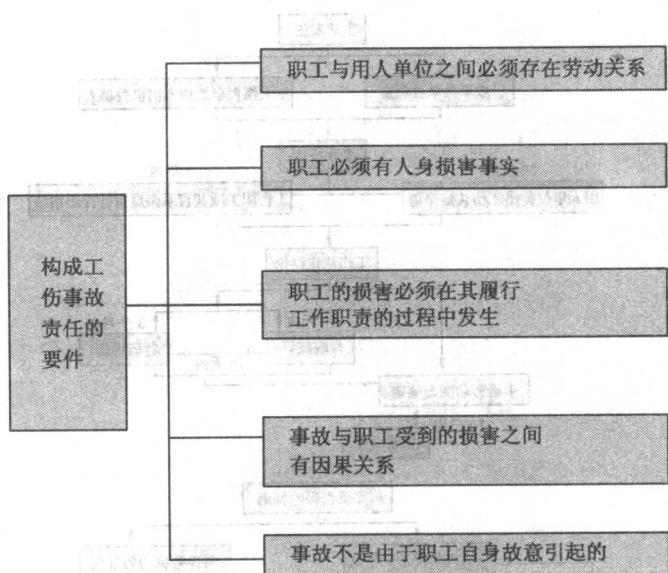
一 ◆ 一 般 规 定 ◆

1. 参加工伤保险的主体范围
P5
2. 应当认定为工伤和不得认
定为工伤的情形 P5
3.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有哪
些 P19
4.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和不得
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P19
5.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P19
6.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权利
P47

工伤事故索赔流程图



工伤事故构成要件图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375号)

重点提示:

1. 参加工伤保险的主体范围? (第2条)
2. 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第14条、第15条)
3. 不得认定工伤的情形? (第16条)
4. 工伤保险待遇 (第29条至第43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相关法条:劳动法72;农民工参保;铁路参保;人身损害赔偿解释11-12〕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相关法条:社保征缴条例;工伤保险规程2、3〕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

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相关法条：安全生产法 44、48、68 - 76；职业病防治法 6、13 - 16、18 - 35]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

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

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相关法条：工伤保险规程 18-22；社保费征缴条例 7-13]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相关法条：劳动法 74；社保费征缴条例 1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①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

^① 本条中所谓“预备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工作，诸如运输、备料、准备工具等。所谓“收尾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工作，诸如清理、安全贮存、收拾工具和衣物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使某些人的不合理的或违法的目的没有达到，这些人出于报复而对该职工进行的暴力人身伤害。另一个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意外伤害，诸如地震、厂区失火、车间房屋倒塌以及由于单位其他设施不安全而造成的伤害等。

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条：工保意见二；职业病防治法 39-54；职业病诊断办法；劳动法 36-45]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相关法条：工保意见三]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相关法条：工伤认定办法 2-4；职